

臺北醫學大學菸害防制辦法

94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

115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03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053號令修正，全文6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防制菸害，營造無菸校園，維護教職員生身心健康及建立優質校園環境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菸害防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禁菸範圍)

本校各校區範圍內均屬禁菸(含電子煙)範圍。

第三條 (相關權責)

各單位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處：負責依法設置公共區域禁菸標示，及所管理之廠商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- 二、環保暨安全衛生處：負責校園菸害防制宣導，及訂定校園菸害防制相關計畫。
- 三、學生事務處：負責學生及宿舍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- 四、國際事務處：負責境外學生菸害防制之管理。
- 五、各學術、行政單位：負責所屬教職員與其使用及管理區域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- 六、校長及教職員：對於校園內違規吸菸者，應予勸阻。

第四條 (違規事件處理)

經通報違規，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得按違規者身分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教職員：由各學術、行政單位提報內部會議檢討約束改進，必要時得依本校教職員獎懲相關規定或「菸害防制法」為適當處置。
- 二、學生：由學生事務處視情節輕重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- 三、總務處所管理之廠商：違規者依契約中所訂定之禁菸及違規

處罰條款處理，或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為適當處置。

四、校外人士：先予以勸導；如拒不配合者，得請本校保全協助勸離校園，並得視情形檢具事證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通報主管機關處置。

第五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